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 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上午10:3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强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毛啸先生

首席财务官：艾耕云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胡暋女士

独立董事：徐建新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63217132

邮箱：JJIR@jinjianghote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0元

每股转增股本0.49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2026/6/2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次公司申请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1）-1.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详细的利润分配方案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5。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138,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4,752股后为209,893,95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770,307.1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8,770,307.12（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3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9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138,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4,752股后为209,893,954股，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13,986,743股。

如在2026年1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详细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25。

（1）-2.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138,7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1,244,752股后的股份数为209,893,954股。公司将以209,893,95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770,307.1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9股，共计拟转增股本102,848,037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13,986,743股（总股本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09,893,954×0.280）/211,138,706≈0.27835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送转比例）÷总股本=（209,893,954×0.49）÷211,138,706≈0.48711（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元/股）=(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835）÷（1+0.48711）。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2026/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和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244,752股股份），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载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送股完成。因每股转增/送股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股权登记日（2026/06/01）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股东中的以下四位股东（具体以2026/06/01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上的股份数量为准）：

周建清、钱勇、张思成、秦艳芳的2025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1,138,706	102,848,037	313,986,743
1、A股	211,138,706	102,848,037	313,986,743
三、股份总数	211,138,706	102,848,037	313,986,743

六、差异化送转股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变化情况

周建清先生与张思成先生均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数量需合并计算。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周建清和张思成（合并计算）	78,107,151	36.99	116,379,655	37.07
周建清	61,402,761	29.08	91,490,114	29.14
张思成	16,704,390	7.91	24,889,541	7.93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313,986,743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4918973转8101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交流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永磊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一：公司在2026年的发力点是哪些？

回答一：主要如下：

公司现有业务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含集装箱冲压部件），精密注塑件稳定增长；开拓并落地汽车整椅业务；开拓并落地机器人业务。

问题二：公司在机器人业务上有无安排和成果？

回答二：公司开发的机器人关节模组已实现小批量交付，目前主要用于下游客户的测试验证；公司开发的应用于工业场景的机器人产品正处于样件测试阶段，正在工业应用场景中进行测试和训练。

上述业务尚处于早期阶段，关节模组交付量较小，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仅有几十万元，对公司当前业绩不形成重要影响；应用于工业场景的机器人产品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存在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商业化落地缓慢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e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鸿雁（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鸿雁履历等材料，认为张鸿雁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提名委员会认为张鸿雁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鸿雁，女，51岁，于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风险处置办公室（清欠办）副主任、总法律顾问，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现任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张鸿雁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张鸿雁女士与东航物流或东航物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鸿雁女士未持有东航物流股份。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希尔顿酒店3楼虹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关于选举王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张鸿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本次年度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6/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如参会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拟发言或提问的，请填写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并写明拟发言或提问的内容，与其他登记手续一并发送。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航云北路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聘用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王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张鸿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东航物流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住址或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参会方式	□亲自参加 □委托代理人参加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发言或提问内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5

债券代码：242121　　债券简称：24皖通01

债券代码：242467　　债券简称：25皖通V1

债券代码：242468　　债券简称：25皖通V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和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小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长明

独立董事：卢太平

财务总监：黄宇

董事会秘书：丁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鹏

电话：0551-63738989

邮箱：wtgs@anhui-expressway.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本"）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8,77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其中24,885,900股为IPO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8月2日上市流通；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航装备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因自身资金需求，国新资本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即不超过7,913,391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新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国新资本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783,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8,776,364股
持股比例	6.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85,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90,464股

注：国新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76,364股，其中24,885,900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3,890,464股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7日
减持数量	2,783,32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83,32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80～15.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0,242,414.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130,070股
减持比例	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5,993,0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8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7,988,71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396,613.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

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通知，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宋睿	是	1,865	6.04%	1.54%	否	否	2026/5/25	2027/5/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1,865	6.04%	1.5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宋睿	308,532,949	25.55%	96,530,000	115,180,000	37.33%	9.54%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5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10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牟嘉云	106,212,000	8.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0,000	0.7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明达	2,331,600	0.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8,826,549	37.16%	96,530,000	115,180,000	25.66%	9.54%	0	0.00%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宋睿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宋睿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积极应对。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宋睿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3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325,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刘辉、董事赵斌、董事姚沈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朱明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94,560	99.4906	794,640	0.3927	235,894	0.1167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92,960	99.4898	773,940	0.3825	258,194	0.1277

3、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13,860	99.4507	956,840	0.4729	154,394	0.0764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032,932	99.3613	1,146,422	0.5666	145,740	0.072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851,660	99.2717	1,245,040	0.6153	228,394	0.11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796,560	99.2445	1,280,740	0.6330	247,794	0.122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837,047	99.1631	1,099,694	0.7376	147,940	0.099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7,528,7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627,6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876,500	91.4813	1,146,422	7.5578	145,740	0.960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411,793	81.5310	677,122	16.1810	95,740	2.288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64,707	95.2722	469,300	4.2725	50,000	0.455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70,541	90.5682	956,840	8.1214	154,394	1.3104
4	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0,489,613	89.0325	1,146,422	9.7305	145,740	1.2370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0,253,241	87.0263	1,280,740	10.8705	247,794	2.1032
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534,141	89.4104	1,099,694	9.3339	147,940	1.25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除议案6以外的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